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目的

钢材是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随着公司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对钢材的需求日益增长；而钢材作为商品期货市场主要的交易品种，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展以及市场供求量的影响，其价格亦随之波动，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以及公司产品的库存价值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如果公司只是单一依靠在传统现货市场实施采购钢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将无法控制也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利润稳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也将受到挑战。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利用商品期货市场的避险功能，对公司现有库存规模进行有效的动态管理，提前锁定原材料的相对有利价格，获得价格优势，规避钢材价格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使产品利润能够健康持续地增长。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 交易品种

仅限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钢材等与公司生产经营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

2. 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订单规模，确定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加上一定的风险波动金，预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价值不超过4000万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 期限及授权

本次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总裁审批日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依旧存在如下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引起期货账面的损失。

2、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交易对手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造成损失。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

3、《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组织机构及职责、审批权限、授权制度、业务流程、风险管理、报告制度等已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4、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制定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是可控制的，且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具备可行性。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